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708015臺南市建平九街1號
承辦人：張月霜
電話：06-3901049
傳真：06-2983029
電子信箱：shuang12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三字第1120001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17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3支網路影片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16日中選綜字第1123050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舉行投票，為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，積極行使公民權利，並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，製作「我們都IN！得分篇」、「錯誤都OUT篇」等2支30秒電視廣告（均含國、台、客語），以及「投票，我準備好了篇」、「選務便民最貼心篇」及「打擊選務錯假訊息篇」等3支30秒網路影片。
- 三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：
 - (一) 官網及臉書。
 - (二) 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。

四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於以下雲端連結下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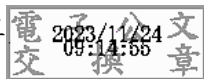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電視廣告：<https://reurl.cc/Mymzap>

(二) 網路影片：<https://reurl.cc/y6b0AE>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三組



裝

訂

線

